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棵树街道办事处**的**三棵树街道办事处物业服务采购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三棵树街道办事处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永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9人，营业收入为985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7.82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标的名称 / ，属于（*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*）/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1年8月26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非中小企业不需提供此函。